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94 年 2 月 1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

95 年 11 月 0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定

96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9 月 2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103 年 9 月 2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104 年 9 月 2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105 年 10 月 3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一、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 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年度作業計畫。

二、目的

- (一) 建構多元、尊重、關懷的人我關係與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推展實質性別平等。
- (二) 透過性別平等課程與活動，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學習自尊自愛，以實現性別平等和相互尊重教育。
- (三) 為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深化性別平等教育，提高親師生對性別平等議題的關心及認識。
- (四) 提供學生創作設計的機會，宣導拒絕歧視、尊重性別多元等意涵，建立批判、省思與具體實踐性別平等行動力。

三、工作項目

- (一) 成立並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健全性別平等教育組織運作。
- (二) 規劃辦理校園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活動，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 (三) 辦理教師進修，充實教師性別平等教育知能。
- (四)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訊、設備及課程。
- (五) 建立安全無性別偏見之校園。

四、實施方式及內容

實施要點	工作細目	承辦單位／協辦單位	備註
行政組織與運作	1. 依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女性委員符合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性平會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有專人負責。	性平會	
	4. 訂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委員名冊（註明有性別、職稱等）並呈現在學校網站。	性平會	

實施 要點	工作細目	承辦單位／協辦單位	備註
行政組織與運作	5. 依法定期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處室分別報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情形，並有紀錄可稽。	承辦單位：性平會 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處、人事室、主計室、實習處、圖書館、進修部、其他	
	6. 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符合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人事室	
	7. 訂有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委員名冊（註明有性別、職稱等）並呈現在學校網站。	人事室	
	8. 考績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符合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人事室	
	9. 訂有考績委員會組織章程、委員名冊（註明有性別、職稱等）並呈現在學校網站。	人事室	
	10. 校內各單位能共同推動並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及年度計畫。	承辦單位：性平會 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處、人事室、主計室、實習處、圖書館、進修部、其他	
	11. 規劃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有效運用並留有紀錄。	承辦單位：性平會 協辦單位：總務處、主計室	
課程與教學	1. 蒐集/購置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教學資源。	承辦單位：圖書館 協辦單位：教務處、圖書館、學務處、輔導處、進修部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研發及教學與評量研究。	承辦單位：教務處 協辦單位：學務處、輔導處	
	3. 選用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教材。	承辦單位：性平會 協辦單位：教務處	
	4. 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學科教學（含性侵害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承辦單位：教務處 協辦單位：學務處、輔導處	

實施 要點	工作細目	承辦單位／協辦單位	備註
專業 知能 成長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性平會	
	2. 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主題之研習或讀書會。	承辦單位：教務處 協辦單位：學務處、輔導處、圖書館、實習處、人事室、總務處、進修部	
	3. 薦派教師參加校外性別平等教育或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研習或活動。	承辦單位：教務處 協辦單位：學務處、輔導處、實習處、人事室、總務處、圖書館、進修部	
	4. 參加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	承辦單位：輔導處 協辦單位：學務處	
學習 環境 與 安全 空間	1. 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安全（含危險源標示、保全系統、求救系統、照明系統等）。	承辦單位：總務處 協辦單位：學務處	
	2.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	承辦單位：總務處 協辦單位：學務處	
	3. 訂有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性平會	
	4. 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積極協助。	承辦單位：輔導處 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	
	5. 將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含延長休學年限、請假等彈性措施）等相關規定納入學則或教務章則規範。	承辦單位：教務處 協辦單位：學務處	
	6.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補救教學、衛生醫療資源與硬體設備等之協助。	承辦單位：輔導處 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	
	7. 提供懷孕學生家長諮詢與支持，及提供相關衛生醫療與社福資源。 （1）設置哺乳室。 （2）校內設有輔導人力及校護提供諮詢。	承辦單位：輔導處 協辦單位：學務處	

實施 要點	工作細目	承辦單位／協辦單位	備註
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	1. 訂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與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	性平會	
	2. 知悉校園性別事件與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依規定校安通報及法定通報。	學務處	
	3. 設有申訴管道。	學務處	
	4. 設有申復管道。	申復窗口：秘書室 協辦單位：性平會	
	5. 事件處理與追蹤。	性平會	
	6. 落實並追蹤對事件當事人之懲處與輔導教育。	性平會	
	7. 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性平會	
	8. 訂有事件處理模式經驗分享與傳承之機制。	性平會	
	9. 訂有獎勵參與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置有功人員之辦法或措施。	性平會	
宣導與推廣	1.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推廣議題。	承辦單位：性平會 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總務處、實習處、圖書館、人事室、進修部	
	2. 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相關之文宣刊物。	性平會	
	3. 學校網頁呈現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並與校外相關資源連結。	性平會	

五、經費概算：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六、考核：每學期期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中各業務單位進行工作檢討，並列入下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檢討報告，以做為未來工作推動參考。

七、獎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及參與性別相關事件調查處置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核實敘獎。

八、本實施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